

南宫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更正公告

由于内容修改，原公告相关内容声明无效，以新公告为准。

更正内容：

1、原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备注：1、（1）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办理河北 CA 数字证书后，可直接登录“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16.131.179.226:8888/sszt-zyjyPortal>）选择“南宫市”下载招标文件。

（2）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按照“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

（<http://116.131.179.226:8888/sszt-zyjyPortal/zyjyPortal/portal/information?id=1886>）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宜可联系 0319-8290976。

（3）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河北 CA 数字证书网上办理方式及现场服务网点办理地址详见链接（www.hebca.com/ggzyhd.html），河北 CA 咨询电话：4007073355。

（4）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16.131.179.226:8888/sszt-zyjyPortal//zyjyPortal/portal/county?regionCode=130581>）选择“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若供应商（供应商）在使用“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0319-2686159。

（5）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须从“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潜在供应商未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市场主体在企业资质、法人、业绩、企业基本账户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投标确认前及时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主体信息进行修改更新，并选择审核地点，携带证明材料进行修改确认，否则视为无效变更。投标确认后至交易项目结束前，限制修改企业名称、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如特殊原因造成信息变化的，及时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提交证明资料，未及时变更或资料无效从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1) 评审专家统一从全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2) “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更正为：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备注：1、(1)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办理河北 CA 数字证书后，可直接登录“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16.131.179.226:8888/sszt-zyjyPortal>) 选择“南宫市”下载招标文件。

(2) 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按照“邢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

(<http://116.131.179.226:8888/sszt-zyjyPortal/zyjyPortal/portal/information?id=1886>) 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宜可联系 0319-8290976。

(3) 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河北 CA 数字证书网上办理方式及现场服务网点办理地址详见链接 (www.hebca.com/ggzyhd.html)，河北 CA 咨询电话：4007073355。

(4)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16.131.179.226:8888/sszt-zyjyPortal//zyjyPortal/portal/county?regionCode=130581>) 选择“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若供应商(供应商)在使用“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0319-2686159。

(5) 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须从“南宫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潜在供应商未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市场主体在企业资质、法人、业绩、企业基本账户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投标确认前及时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主体信息进行修改更新，并选择审核地点，携带证明材料进行修改确认，否则视为无效变更。投标确认后至交易项目结束前，限制修改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如特殊原因造成信息变化的，及时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证明资料，未及时变更或资料无效从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磋商文件内相关内容依据本公告变更。

采购人：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2日

